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出席监事9名，有2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：监事刘树森委托监事田奎武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田奎武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4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，对本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5. 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